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

机构和招标文件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统一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的有效履行，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县政府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履约风险和廉政风险，打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我县建筑安装工程费1000万以上（以财政审核的最高报价为准）政府投资项目，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第三条** 县发改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的建立、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选取的监督管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河分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负责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事宜。

**第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其主管行业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并报县发改部门。

**第五条** 县发改部门将出现不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列入信用体系“黑名单”管理，对进入“黑名单”的招标代理机构，本县内所有建设项目不得再委托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任何委托服务事项。

#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条件

**第六条** 为我县建设项目进行招标代理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该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

（三）近3年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或不良行为通报；成立未满3年的招标代理机构，从成立之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或不良行为通报。

（四）如承担涉密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必须具有相应的保密工作条件。

#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

**第七条** 招标人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县交易中心提交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立项批复（招标方式核准文件）；

（二）《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表》；

（三）《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公告时间为2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包含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规模、代理机构报名时间地点、摇珠时间、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报名要求等。

**第八条** 选取程序

（一）业务受理。招标人将立项批复、《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送至县交易中心备案，县交易中心受理业务。

（二）确定摇号时间。摇珠选取项目招标代理开始时间由县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在发布公告时公布选取时间。

（三）发出公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在其网站上发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

（四）招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报名。

（五）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将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名单交至县交易中心，县交易中心对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核，并按照报名顺序进行排列序号作为。

（六）摇珠程序：

1.县发改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县公证处作为摇珠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部门，对摇珠选取招标代理机构整个过程进行监督。

2.县交易中心将招标代理机构的序号作为摇珠活动的珠号；

3.县交易中心采用摇珠的方式抽取中选招标代理机构，具体流程如下：

（1）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超过50家（含50家）的，只进行一轮摇珠选取1家招标代理机构；

（2）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超过50家的，将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平均分成2组，进行2轮摇珠。每组第1轮按数量的10%确定为入围名单，第2轮按照入围名单摇珠选取1家招标代理机构。

（七）合同签署。摇珠结束后，招标人与中选招标代理机构需现场签署合同。中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拒绝签署合同，则视为放弃，交易中心按照本条的规定再次进行摇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该招标代理机构列入“黑名单”。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不得超过财政审核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选取公告中应明确招标代理费最高限价。

#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完善

**第十条** 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送县司法局委托县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县司法局且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招标文件内容特别复杂或存在潜在风险的，审查期限可适当延长。招标人应对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完善招标公告，**在招标公告中应要求：

(一)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二)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挂靠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挂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三)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投标人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完善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专用合同条款之“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应要求：

（一）派出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按本项目中标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天数不足25天，承包人应按本项目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缺岗连续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30天，除按前述千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须按本项目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每月在岗天数不足25天，承包人应按本项目中标价的千分之二/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缺岗连续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30天，除按前述千分之二/天/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须按本项目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壹拾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工期的1/10的，承包人除按壹拾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另行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三）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四）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第十四条** 县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二）与投标人串通围标串标，帮助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三）招标代理过程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招标失败等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四）以接受挂靠等方式将实际招标代理事项转让给其它招标代理机构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招标代理机构有以上情形的，除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按招标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30%金额赔偿招标人，且行政主管部门将招标代理机构列入“黑名单”。

**第十五条** 严禁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违规“暗箱操作”、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插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选取工作。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和管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